

证券代码：838183

证券简称：希益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曹石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551,294.56 元。因本年度亏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不能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13399号）。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4,551,294.56元，持续亏损且经营业绩逐年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原先天然气销售、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行业环境恶化和疫情原因导致业绩下滑，同时计提了较大的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利润大幅下降，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业绩，对此管理层提出改善持续经营的一系列措施。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希益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希益智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